財團法人臺南市至善教育基金會

組織及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五至七人組成。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本會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董事五人組成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1.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明定董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 2.明定董事會組成人數。 3.明定全體董事均為無給職。 4.明定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5.明定董事間有一定親屬關係者之人數比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日。	第十七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8款規定，明定法人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